

公告「龍潭、新社、頭嵙山、歸仁及左營等 5 處軍用機場周圍禁止飼養飛鴿距離範圍」

發文機關：國防部

發文字號：國防部 95.01.12. 猛獅字第0950000016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1月12日

主旨：公告「龍潭、新社、頭嵙山、歸仁及左營等 5 處軍用機場周圍禁止飼養飛鴿距離範圍」乙種，各機場以跑道中心點為中心，1.4 公里半徑圓至中心點向外左右各 35 度之連線範圍內禁止飼養飛鴿（如範圍圖），自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2 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要塞堡壘地帶法」第七之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違反主旨所述規定者，將依「要塞堡壘地帶法」第 14-1 條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得按日連續處罰。所處罰鍰經限期繳納，屆期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